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83 号

罪犯杨其翠，女，197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会理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以 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被告人杨其翠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止。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164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15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00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4 月 10 日。

罪犯杨其翠经鉴定为病犯，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 4 个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其翠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有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其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